

書面質詢

第 12/2013 號城市規劃法在今年三月一日生效，關於城市規劃委員會的配套法規仍未出台，關注城市規劃的市民城規會運作的透明永及城規會成員之專業水平十分關注。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 一、 第 12/2013 號城市規劃法指定在今年三月一日生效，特區政府可否確定在三月一日前完成相關配套法規，包括關於城市規劃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的補充性行政法規？
- 二、 特區政府會否著重確保城市規劃委員會運作的高透^明度，包括規定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會議各公眾傳媒公開，並提供~~提供~~向公眾傳媒提供每次會議相關資料？
- 三、 特區政府會否著重城市規劃委員會成員在城市規劃方面的專業資格？而在未建立城市規劃師專業認證制度之前，特區政府將以什麼准則去衡量相關成員的城規劃專業資格？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吳國昌



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